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有關保理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保理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北京通達行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北京通達行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保理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元，以換取(i) 保理利息收入；及(ii)將北京通達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客戶(即北京通達行的債務人)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法定所有權由北京通達行轉讓予本公司。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保理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北京通達行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北京通達行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保理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元，以換取(i)保理利息收入；及(ii)將北京通達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客戶（即北京通達行的債務人）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法定所有權由北京通達行轉讓予本公司。

倘發生任何違反保理協議條款之事項，本公司可行使其追索權及要求北京通達行回購應收賬款。在此情況下，北京通達行須向本公司支付保理開支、違約賠償及未償還保理本金額。

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保理商） 北京通達行（作為賣方）
融資類型：	一次性及附追索權
融資期限：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或保理本金額及保理開支獲悉數清償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應收賬款轉讓：	在保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訂約方根據保理協議所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所指的北京通達行應收賬款應轉讓予本公司。

保理本金額：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元（「保理額度」）。

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保理本金額按將轉讓予本公司的應收賬款總額乘以保理比率計算，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保理額度。

支付保理本金額：在達成保理協議所載各項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須向北京通達行支付保理本金額。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該款項為轉讓予本公司的應收賬款乘以保理比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保理額度。

保理比率：保理比率指最高保理本金額與所轉讓應收賬款的比率，根據保理協議，比率不得超過80%。

保理利息：保理利息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A \times B) \div 360 \times C$$

A = 未償還保理本金額結餘

B = 年利率10%

C = 墊付的實際天數

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以及訂約方根據保理協議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保理協議項下的保理利息應由北京通達行按月向本公司支付。

償還保理本金額：

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訂約方根據保理協議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保理本金額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或之前悉數償還。

保理開支：

保理開支包括(i)保理利息；(ii)到期但未償付的未償還保理本金額及保理利息之欠款利息；及(iii)本公司於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開支，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應由北京通達行支付。

回購：

倘發生保理協議所述的任何觸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觸發事件)，則本公司應有權要求北京通達行即時及無條件回購轉讓予本公司的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償還未償還保理本金額及支付保理開支：

- (i) 北京通達行與其債務人就相關合約有商業爭議；
- (ii) 本公司由於北京通達行的債務人信貸風險而未能從北京通達行的債務人及時收取應收賬款的全部金額；

- (iii) 在並無通知本公司的情況下，北京通達行豁免或抵銷轉讓予本公司的應收賬款；
- (iv) 北京通達行的債務人合併、拆分、重組、北京通達行的債務人資產遭轉讓、北京通達行的債務人資金遭挪用、北京通達行的債務人業務經營中止或暫停等，從而對償還應收賬款造成不利影響；
- (v) 北京通達行的債務人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重大經濟糾紛、訴訟或仲裁；
- (vi) 北京通達行的債務人出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主要資產或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及
- (vii) 本公司視為適合北京通達行回購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的有關其他情況。

擔保：

郭立新先生就北京通達行根據保理協議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債務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

本公司根據保理協議提供的保理融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保理協議將令本集團賺取保理利息收入。保理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由本公司與北京通達行協定，並經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其他可比較交易、本公司的貸款能力、對北京通達行的信貸評估及北京通達行將轉讓予本公司的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於選擇保理客戶時採納審慎的方法，本公司亦對北京通達行應收賬款的質量進行審慎評估，當中考慮其債務人的背景、償還歷史及財務狀況。本公司亦考慮到保理協議具有追索權及各擔保人均提供擔保，且本公司對此進行信貸評估，其結果令人滿意。在應用本集團用於評估借款人還款可能性及本金和利息可回收性的一套標準後，本公司認為北京通達行的信貸評估令人滿意，且保理協議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由於提供保理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所收保理利息將產生收益及現金流。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保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供應醫療設備及儲能業務。

有關北京通達行的資料

北京通達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飾及園林綠化。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北京通達行由郭立新持有60%權益、孫春玉持有25%權益及周留柱持有15%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通達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通達行」	指	北京通達行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保理人)與北京通達行(作為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訂立的具追索權商業保理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北京通達行提供保理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GEM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鵬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貢曉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彭期磊先生

劉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升文先生

韓亮先生

佟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